**乌海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形势分析 1

（一）“十三五”建设成效 1

（二）“十四五”面临的挑战 6

（三）“十四五”建设机遇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原则 10

（三）建设目标 11

第三章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6

（一）健全领导指挥体制 16

（二）完善监管监察体制 16

（三）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17

（四）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17

第四章 推进应急法治体系建设 20

（一）推进依法行政决策 20

（二）强化安全生产执法 20

（三）推进应急标准建设 21

第五章 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2

（一）健全灾害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22

（二）健全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22

（三）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23

（四）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25

第六章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27

（一）强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7

（二）加强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27

（三）强化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建设 28

（四）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28

（五）加强综合应急专家队伍建设 28

（六）支持社会力量救援队伍建设 29

（七）推进激励保障体系建设 29

第七章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31

（一）强化应急预案准备 31

（二）加强应急物资保障 31

（三）健全交通运输保障 32

（四）强化应急通信保障 33

（五）加强救助恢复保障 33

第八章 加强应急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34

（一）加强应急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34

（二）加强应急人才培养 34

（三）推进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36

（四）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36

第九章 推动应急体系建设共建共治共享 38

（一）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38

（二）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38

（三）发挥社会与市场作用 40

第十章 重点建设工程和项目 41

（一）应急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41

（二）乌海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41

（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程 41

（四）化工园区安全管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42

（五）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人才培养工程 42

（六）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42

（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43

（八）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工程 43

（九）防震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44

（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44

（十一）应急物资储备库及场所建设项目 45

（十二）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45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47

（一）加强组织领导 47

（二）强化贯彻实施 47

（三）加强资金保障 47

（四）强化人才支撑 47

（五）强化考核评估 48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乌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体系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以推进乌海市（以下简称“我市”或“全市”）安全发展为目标，以推动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为主线，以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着力点，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全面开创我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规文件编制本规划。

1. **形势分析**

## （一）“十三五”建设成效

“十三五”期间，乌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核心、促协同，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应急管理能力不断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沿着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方向有序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应急管理体系更趋完善。**乌海市委、市政府持续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发展，着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实现从“条块化、碎片化”向“系统化、协同化”转变，应急救援体系正在逐步完善，已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减灾委员会、森林防火指挥部、防震减灾领导工作小组（抗震救灾指挥部）等议事机构。指导各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加快修订行业应急预案，持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出台《乌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乌海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乌海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乌海市地震应急预案》、《乌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编制修订《乌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乌海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乌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乌海市冶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全市初步建立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和武警部队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快速反应能力显著提高。灾情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建立完善了“市、区、镇（办事处）、村（社区）”四级灾情统计管理队伍，共计180余人，形成了自下而上衔接紧密、运行顺畅的层级联动机制。完成了全国应急信息员管理系统信息平台四级灾害信息员基本情况录入核对工作,全市现已建立了200人左右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取得新发展。通过争取内蒙古自治区综合防灾减灾专项预算内投资项目以及改建、租用、借用库房等方式，不断扩大救灾物资储备库覆盖面，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救灾物资储备库4个，救灾物资储备点15个，形成了以市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为中心，各区救灾物资储备库为支撑，辐射全市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市、区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地理坐标信息和物资储备信息的收集及录入工作，为实现救灾物资的信息化、网格化管理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

**应急保障能力继续增强。**制定了乌海市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全市应急救灾物资的调运、使用、回收等工作。持续推动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数据信息化工作，建立“乌海市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初步摸清救灾物资储备情况，查清储备物资品种、规模，掌握实际可用物资情况，实现重要应急物资储备集中录入系统，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应急基础不断强化。**持续推进乌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工作，综合应急监测与分析模型，对接上级部门加强监控与预警管理工作，结合应急值守工作，24小时展开重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动态、安全风险防御等大数据监控，及时排除风险隐患。通过“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平台”，不断强化应急决策和集中指挥、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确保我市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精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不断提高。

**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高。**乌海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把强化组织领导作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保障，细化明确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调整完善市、区安委会人员组成，实现市区两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全部由常务副职分管。建立了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安委会会议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市安委会联络员等制度。建立了市应急管理局普法责任清单，大力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形成各科室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持续加大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管控大风险，治理大隐患，防范大事故。推动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深化了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推动工贸四行业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实施了交通安全整治系列行动，煤矿、消防、烟花爆竹、旅游、铁路、民航、油气长输管道、电力、民爆器材、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取得积极进展。

**防灾减灾能力得到加强。**全面贯彻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综合减灾的原则，初步完成建立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明确以乌海市委、市政府为统一领导，市减灾委员会、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根据灾害等级，明确市、区党委、政府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逐步建立健全灾害应急响应、灾情会商、专家咨询、信息共享、社会动员和市场参与等自然灾害防治机制。全市灾害监测预警站网建设得到加强，高新技术装备广泛应用，重大水利工程、气象水文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隐患整治、应急避难场所、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大力推进，设防水平大幅提升。创建7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规划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观测站点9个，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和我市项目建设，各区先后进行了森林防火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城乡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

## “十四五”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全市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新风险新需求日益加大、应急基础依然薄弱，应急管理工作依然面临严峻挑战。

**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我市位于我国大陆南北地震带北段，地处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地区，地震地质构造较为复杂，气候类型多样。受此影响，我市旱灾、洪涝、风雹、低温冷冻和雪灾、森林草原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造成损失较大，救灾任务十分繁重。我市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抗风险能力较低；从业人员文化水平低，安全技能较低，管理水平不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仍有不到位，事故隐患仍然较多；安全生产新兴风险不断涌现，事故成因复杂多样，复合型事故有所增多，产业结构中，二产所占比重大且多为传统的资源开采、加工产业，工矿企业多，加之近年为推进产业轻型升级，我市开始引进生产农药、医药、染料等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新、老产值的问题交织，全市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攻坚期，安全风险可控性仍需进一步加强；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推进，伴随而来的事故风险隐患随之增加，安全监管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仍然明显，全市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新风险新需求日益加大。**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持续推进，新业态、新模式日益涌现，不可知、不可控的风险大量出现，传统风险与新型风险交织叠加，隐蔽性、突发性、耦合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控难度更大。在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进程中,公众对政府及时处置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保障公共安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做好新形势下的应急管理工作任重道远。

**应急基础依然薄弱。**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 “统与分”“防与救”的职责分工仍不完全清晰，全市应急系统缺乏有效的监测预警手段和措施，依靠信息化监测预警、抗灾减灾、综合执法等能力不足。综合防灾减灾统计工作尚处在起步阶段,灾害评估工作机制还需完善。地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刚起步，防汛抗旱、地震地质都是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和装备都欠缺。防灾减灾救灾专业人才不足。防灾减灾救灾专业人才教育培养体系不健全，具有风险科学、减灾工程、应急管理等专业背景的人才短缺，防灾减灾救灾干部业务培训不足。对防灾减灾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不强,宣教队伍的整体素质不高。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交通、通信、电力等领域部分基础设施灾害抵御能力有待加强，城乡老旧危屋抗震能力差。综合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能力有待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数量不足,应急避难场所设施不够完善。

## “十四五”建设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时期，也是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工作第一个五年规划时期，是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能力的关键时期，面临诸多新形势、新任务与新挑战。

**政治机遇。**“十四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应急管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建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内蒙古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凸显了应急管理的战略重要性。党中央、国务院、内蒙古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不断加大应急投入，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

**发展机遇。**机构改革后，应急部门自上而下，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要求，逐步厘清应急管理职能，逐步构建监管、执法、指挥、保障、救援、减灾、救灾的“大应急管理”格局，这也是乌海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大机遇。我市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加强上下游延链补链强链，全面推进煤焦化工、氯碱化工等传统产业整合重组、提档升级。深入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园区、智能矿山，为加快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提供了重要支撑。

1.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重要论述的具体行动，全面落实乌海市委八届党代会要求，重点解决制约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关键性、基础性、共性问题，促进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发展；着力建机制、补短板、强能力、促协同，统筹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灾害风险和损失。为建设亮丽内蒙古、推动我市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路子保驾护航，不断增强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2.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减少一般和较大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杜绝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3.坚持依法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应急管理领域的问题，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法规和标准体系，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严格监管执法，加快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步伐。

**4.坚持预防为主。**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作为根本遵循，坚持源头治理，关口前移，筑牢防灾基础设施，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及时有效应对灾害事故，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5.坚持系统观念。**在充分利用已有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的基础上，梳理部门和地方需求，合理规划需要，补充、完善和强化建设内容，重点完善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核心应急救援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应急基础能力。

**6.坚持社会共治。**完善政府治理，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应急管理的有效途径，强化社会参与完善各方联动机制，加强区域协同、城乡协同、行业领域协同、军地协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 （三）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应急队伍体系不断完善，应急救援能力全面加强，应急风险防控、应急保障能力明显改善，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应急合作交流和应急宣教培训工作深入开展，基本形成组织领导有力、指挥应对科学、救援能力较强、物资保障充分、灾害救助及时、联防联控有序、上下衔接顺畅、符合我市实际的应急管理格局，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继续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体系，全市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自然灾害防御和巨灾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全面形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分项目标：

1.安全生产方面

到2025年，全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全面提升，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落实，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化工、工矿商贸行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  |
| --- |
| **“十四五”乌海市安全生产建设指标** |
| **分类**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安全生产综合指标** | 1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10% |
| **2** |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无 |
| **3** |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20% |
| **安全生产行业指标** | **4** | 化工 | 下降5% |
| **5** | 工矿商贸 | 下降10% |

2.综合防灾减灾方面

到2025年，全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提升，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有效降低因灾经济损失、因灾死亡率和受灾人次。建立并完善全市多灾种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显著提高。全面加强全市自然灾害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减灾能力和效果。完善全市、各区、镇（办事处）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达到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水平。提高全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特别要有效降低学校、医院等设施因灾造成的损毁程度。加强社区防灾减灾建设，确保每个城镇社区有1名以上灾害信息员。防灾减灾知识社会公众普及率显著提高，实现在校学生全面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和教育水平明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参与水平显著提高，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

|  |
| --- |
| **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主要预期目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1** |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乌海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 不超过0.8% |
| **2** |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不超过0.8% |
| **3** |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不超过21000人 |
| **4** | 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 | 100% |
| **5** |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 不低于90% |
| **6** |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 不超过10小时 |

3.应急体系建设方面

（1）建设目标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目标，着眼构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全方位立体化公共安全网，到2025年，基本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组建组织领导有力、指挥应对科学、救援能力较强、物资保障充分、灾害救助及时、联防联控有序、上下衔接顺畅、符合我市实际的应急管理格局。增强全市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升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到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体系。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较大以上事故明显减少，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确保应急管理体系、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跃上新台阶。

（2）规划分类

----各类灾害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相比“十三五”期间下降幅度15%以上。

----专业救援力量队伍建设、重点企事业单位应急力量建设，社会应急辅助力量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

----应急物资保障、科技支撑能力、社会共建共享共治格局、全民安全素养等应急水平持续提升，灾害事故防控能力有明显提升。

**第三章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 （一）健全领导指挥体制

按照常态应急与非常态应急相结合，建立市、区二级应急指挥部，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应急管理体制，推动各级政府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本级政府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早、森林草原防灭火、抗震救灾等指挥机制。建立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地方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体制。推进市、区安委办实体化运作，明确各级安委办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运行规则，更加充分发挥安委会统筹协调作用。

## （二）完善监管监察体制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健全监管监察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落实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一步明确各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优化监管职责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强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建设，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优化安全监管力量配置，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推动安全监管服务向社区、街道延伸。合理区分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扫清职责划分盲区。建立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填补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空白。

## 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强化部门协同。健全完善市、区二级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议事规则及其办公室工作细则、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推动作用、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专业优势，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维护稳定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及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助机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各自职责，丰富共享方式，提高信息共享质量。完善事故灾害预警和分级响应机制，统筹协调应急力量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预案联动、信息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

## （四）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办法》《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将安全生产纳入市、区党委常委会议事日程，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完善地区、行业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考核问责机制，落实市、区的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市级领导定点联系区、区级领导定点联系街道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属地责任落实。强化区、街道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优化完善区、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工作任务清单制度。建立区、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任前教育、谈话提醒制度。严格落实区、街道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述职和“第一责任人”履职报告制度。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乌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推动形成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共同领导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监督，将企业安全投入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肃追究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倒逼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

严肃目标责任考核。加大安全生产在市、区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指标权重。完善市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督查巡查，根据发现问题情况进行通报，压实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视情况组织相关层面的约谈。建立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报告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第四章 推进应急法治体系建设**

## （一）推进依法行政决策

分类管理一般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决策，完善法定程 序和配套制度，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 制。定期制定和更新决策事项目录和标准，依法向社会公布。建立依法应急决策制度，规范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尽职免责等内容。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大典型案例的普法宣传。

## （二）强化安全生产执法

构建监管长效机制。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调研与论证工作。推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主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加大危险化 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发挥协同监管平台、企业信用查询平台、“黑名单”不良记录等作用，推进部门间执法数据共建共享共用。实施市政府对典型事故提级调查，对事故结案后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跟踪督办并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建立行政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

## （三）推进应急标准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实施应急管理标 准提升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体系，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机构的执法工作保障条件建设，建设和完善业务保障用房和特殊业务用房。更新补充监管执法专业装备，配备一体化、实用性强的执法装备和智能移动执法终端，合理保障安全监管机构执法基本装备、执法取证装备、快检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调整、补充、更新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所属执法机构执法车辆配备的类型和数量。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制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企业安全技术标准，推动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标准制定完善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推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调查评估、灾害信息共享、应急物资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技术标准的应用实施和宣传培训。

**第五章 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一）健全灾害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落实灾害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健全灾害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政府各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依据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标准规范，做好风险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整改，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建立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库，实现各类重大风险和隐患全过程动态管理，积极推进社区、企业、工业园区灾害风险管控标准化建设，推进社区等基层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支持和引导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加大举报奖励力度，筑牢安全风险 的人民防线。

## 健全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推进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乌海市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分步骤开展风险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和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按照“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及时将普查数据纳入相关行业领域应用。协调组织各区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实施主体，按时完成经费测算及申请工作，认真做好各级普查工作，形成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用好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做好数据维护更新工作。

提升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全市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事件报送、预警信息发布和预警响应制度。加强灾害风险监测空间技术应用,加快灾害地面监测站网和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持续提升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林草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大力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强化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重大风险早期精准识别。完善多部门共用、多灾种综合、多手段融合、“市-区-镇（办事处）-村（社区）”四级贯通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精准度。

## （三）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优化安全生产布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推动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能，促进企业加快改造升级，建立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企业退出和落后产能化解机制。健全工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安全审批管理制度。严格高危行业领域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强化全过程安全监管，推动第三方参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报废处置等全生产周期过程管理，发挥第三方技术支撑作用。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监管机制，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将标准化创建工作向工商贸小微企业延伸。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动态达标与静态达标、结果达标与过程达标的有机统一。从严审批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加快淘汰退出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企业落后产能，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强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三项岗位人员”从业资格监督检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人员职业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

**全力管控安全风险。**健全完善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制度，推动企业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完善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部位，适时开展风险评估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加快推进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构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定期开展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 （四）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健全镇(办事处)防灾减灾工作组织体系，实现有机构、有场所、有人员,管理运行规范化。加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工作。定期开展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居民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健全城市安全制度体系,大力提高城市住房和公共设施的设防标准和抗灾能力。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改造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增加避难场所数量。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加快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短板，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抗灾能力。

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源头治理。结合我市自然灾害特点，落实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八项重点工程，加强草原森林保护修护、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林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降低森林和草原火险水平,提高防灭火能力。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抗旱防雹、雨量调节中的积极作用。加快防洪抗旱重大工程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全面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继续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改造、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工程,科学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逐步提升避灾防灾能力。统筹规划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安全事故、地震和地质灾害等救援队伍建设布局，充分考虑服务半径，合理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

**第六章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 （一）强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支持和保障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推进消防救援队伍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应对“全灾种”转变，增强综合救援能力。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地方应急救援队伍代训代管机制，实行联勤联管联训联战，提升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和专业水平。

加强全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现有安全生 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队伍和政府专兼职消防救援队伍，重点建设市、区二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救援装备储运设施和体能、专业技战术、装备实操、特殊灾害环境适应性等训练设施，补充配备通用应急救援、应急通信、应急勘测、防汛抗洪抢险、个体防护等装备，拓展地震搜救、抗洪抢险、火灾扑救等救援功能。

## （二）加强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强化市、区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救援力量专业化建设。巩固、整合现有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资源，建强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推进综合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区、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规模以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物资装备配备。依托国有大型骨干企业组建一定规模的“多灾种”救援队伍和跨区域机动救援队伍，不断提升专业救援能力。建立完善各类队伍规模、装备配备、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建设标准规范。充分利用已有设施设备，加强队伍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健全政府购买应急服务机制，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

## （三）强化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建设

强化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建设，及时制定应急救援物资需求计划，加大救援装备物资更新补充力度，强化灭火救援攻坚装备配备，确保配齐配强专业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强化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全面提升高层建筑、地上工程、石油化工等专业灭火救援和地震、洪涝等多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 （四）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在内蒙古自治区支持下，积极推进乌海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项目建设，努力打造辐射周边地区危险化学品产业重点聚集地区，建成布局合理、品种齐全、数量充足、管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根据乌海及周边地区化工园区多、危化生产企业多、重大危险源多，社会安全风险大等特点，储备应急救援物资，以便内蒙古自治区、周边地市统一进行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和调用，真正做到有备无患。

## （五）加强综合应急专家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应急专家队伍。充分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以及综合管理等领域专家学者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等现有资源，整合组建应急专家队伍，提升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 支持社会力量救援队伍建设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坚持鼓励支持、引导规范、效率优先、自愿自助原则，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相关行为准则，搭建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的协调服务平台和信息导向平台。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调查摸底，探索建立社会应急力量调用机制。落实人身保险、装备提供、业务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推动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分类分级测评，引导其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实现政府应急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有序整合。建立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应急力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常态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格局。

## 推进激励保障体系建设

建立应急管理基本保障制度。坚持综合施策，建立符合应急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部门岗位津贴、值班补贴、职业危害防护、医疗救治、心理健康、休疗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抚恤优待等政策，推动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基本工作条件保障，着力解决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后顾之忧，切实增强职业荣誉感、使命感、归属感。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表彰奖励制度。建立面向基层的职 业荣誉体系和奖励制度，对重大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 个人及时给予记功奖励。组织“最美应急人”评选活动，表彰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突发事件处置中表现突出的应急管理干部职工。注重在应急管理干部职工中推荐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社会荣誉。制定抚恤优待政策，对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处置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烈士确定优抚待遇。

**第七章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一）强化应急预案准备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按照“标准统一、措施有力、衔接顺畅”编制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市、区总体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响应方案，大力推动灾害防治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职责。针对可能发生极为罕见、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编制巨灾应对预案，开展应急能力评估。完善各级各类预案的评估、修订和宣传培训工作。

强化应急演练。市、区两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重点开展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的综合应急演练；政府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演练；自然灾害易发区域、高危行业企业、生命线工程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要经常组织开展有针对性应急演练；其他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实行应急演练评估制度，及时评估预案执行的协调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并加以修正、完善。

## （二）加强应急物资保障

完善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合理扩大储备规模和品种品类。开展重要应急物资产能摸底和提前储备，健全应急物资兜底收储制度。建立科学储备轮换制度，实现轮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应急物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优化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健全市、区、镇（办事处）物资保障分级响应机制，明确事权边界。健全应急物资保障跨部门、跨地区合作机制。构建与各有关部门职责兼容衔接的合作机制。

强化应急物资调配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和征用补偿、紧急调运分发等机制，推进应急物流枢纽和配送系统建设，提高重大物流设施抗灾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提升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平台，强化应急物资和装备种类、数量、存储位置、管理单位等基础数据库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功能。整合应急物资保障数据资源，建设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平台，推进应急物资实时监测、快速调拨、全程追溯。

## （三）健全交通运输保障

健全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管理协 调机制，发挥国家储备基础设施网络作用，完善集中统一的应急物流管理和指挥机制。制定运输资源调运、征用、灾后补偿等配套政策，完善调运经费结算方式。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依托大型骨干物流企业，完善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全方位物流运输体系，优化紧急运输设施空间布局。推动建立覆盖全市的各类交通工具和应急运输队伍的动态数据库，调动社会各方面运输能力，形成以陆路运输为基础，空运、水运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网络。建设应急绿色通道。持续完善应急物资快速调拨和紧急配送保障流程，加强应急队伍、装备、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建设，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快速抵达受灾地区。

## （四）强化应急通信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通信网络资源，健全各级各类应急管理 指挥调度通信网络，完善公众与专用、保密与非保密相结合的应急通信保障网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安全保障，提升网络抗毁能力。进一步拓展公众通信网络紧急呼叫优先接通、互联互通以及终端用户定位等功能，新增一批机动通信应急装备，形成快速搭建现场应急通信平台的能力。根据需要，为应急救援机构与队伍配备适用的卫星通信、集群通信等无线通信设备，提高极端条件下重特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现场的实时通信保障能力。

## （五）加强救助恢复保障

加强灾后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能力。适时调整优化灾害应急、过渡期救助、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政策,逐步建立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提高应急救援和救灾救助水平。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加强灾害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第八章 加强应急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 （一）加强应急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安全应急理论技术研发。大力支持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深入开展以灾害事故致灾成灾机理为核心的基础研究，重点研发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抗震救灾、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安全、高效、智能化技术，提升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和事故防控科研的积极性。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生产事故防控技术研究，研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技术装备。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鼓励企事业单位自主研发适用于极端恶劣环境的智能化、实用化、轻量化专用装备。

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依托“内蒙古科技大市场”和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尽快在我市的转化、推广与应用。依托内蒙古自治区和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和重点企业，鼓励和支持先进技术装备在应急各专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实施智慧矿山风险防控、智慧化工园区风险防控、智慧消防等示范工程。

加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数据，实现与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的相关模块高效协同，自动汇聚、关联、融合数据资源，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科学支撑。

## （二）加强应急人才培养

加强专业人才配备。通过公务员考录、公务员遴选、事业单位招聘考录的方式，加快引进一批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对口、有相关企业和基层工作经验的应急管理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待遇，确保选的上人，留得住人，适当增加应急管理部门公务员、事业编编制数量。

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强化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统一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思想认识，提高干部的责任和使命感。采取集中培训、观摩学习、轮岗交流等方式，多措并举提升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技能，培育和储备专业知识丰富、专业技能突出的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增强我市应急管理干部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加快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与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合作，将应急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做到懂理论、精专业、善指挥、会管理，更好发挥领导作用。完善应急管理专业人员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充分利用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及远程教育系统，对重点企业、街道、乡村、学校等单位的基层干部群众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排查安全隐患和第一时间实施应急救援与自救互救的能力。

强化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水平，扎实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结合《乌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依托园区、企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建设符合我市实际的安全生产培训实训基地；聚焦构建标准规范统一、培训载体丰富、线上线下融合、有效供给多样的培训网络目标，进一步推进企业培训空间建设。

## （三）推进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优化安全应急产业结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向中高端发展。采用推荐目录、鼓励清单和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安全应急服务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等社会惠民服务，鼓励企业提供安全应急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产品。

支持安全应急企业发展。落实应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建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能够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安全应急产业大型集团。鼓励特色明显、创新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速发展。繁荣发展安全文化产业，扩大优质产品供给，拓展社会资源参与文化建设的渠道。

## （四）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重点加强源头信息采集和业务系统建设，大力开展监测预警感知网络项目建设，实现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资源等各类感知数据的采集，提升应急管理部门对各类灾害事故的信息掌握能力，推进“互联网+监管”的智能化升级，依靠科技信息化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强化数字技术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应急管理主题数据库，不断扩大信息获取范围，接入各委办局现有的信息资源，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率。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将各转隶部门的业务系统集中，实现对各类数据资源的自动汇聚、关联、融合。加快推进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建设应急指挥调度等业务系统，重点建设“应急指挥一张图”，建设完善相关数据库，实现与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的相关模块实现高效协同。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及应急指挥信息网，实现市、区应急通信网络联通，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信息化建设标准制定，明晰监管职能，拓展应用功能。系统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建立符合大数据发展的应急数据治理体系，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政务管理和社会动员等功能，推动应急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智能化、高效化。推进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在关键软硬件和技术装备中的规模应用，对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数据分级实施分类管理，建设新一代智能运维体系和具备纵深防御能力的信息网络安全体。

**第九章 推动应急体系建设共建共治共享**

##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厘清基层应急管理权责事项，明确各部门及镇(办事处)的应急管理权限。健全镇(办事处)防灾减灾工作组织体系，实现有机构、有场所、有人员,管理运行规范化，细化镇(办事处)应急预案，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应对等工作。

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大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配置标准，落实服务保障，加大各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育、评选力度，加强救援队伍装备配备与培训演练，提升综合救援能力。进一步推进灾害信息员队伍和防灾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建设，确保每个镇（办事处）、村（社区）有1名以上灾害信息员，完善考核、奖惩、补助等办法。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提升灾情统计报送、台账管理以及评估核查等工作质量。加强防灾减灾宣教队伍建设,配强人员力量，注重学习培训，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不断提升政治引领和组织协调能力。

## 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实施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制作发放《应急与安全知识手册》，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生产生活方式。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师资人员的配备和培养，将安全生产内容纳入“开工第一课”“开学第一课”，鼓励中小学开办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课堂，强化基础阶段安全教育。推广“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鼓励安全文化作品创作，丰富安全生产宣传产品，创新安全生产文化服务方式和手段，利用新媒体、自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活动，固化“安全生产月”系列精品活动项目，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

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联合乌海市教育局、消防救援、科协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制定防灾减灾科普工作的实施计划与安排，常态化宣传法律法规和应急安全科普知识，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大力培育和加强防灾减灾文化建设、提升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大防灾文化作品的创作，充分发挥“互联网+防灾减灾”传播平台优势，推动防灾减灾文化精品走进千家万户。

统筹谋划，重点活动扎实推进。充分利用“一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一周”（“一法一条例宣传周”、“防灾减灾宣传周”）“一月”（“消防宣传月”）等固定宣传日；充分利用“两会”、“国庆”、防汛、防火、地震纪念日等关键时节，借势发力，推动宣传工作落实；以宣传“五进”为主要抓手，创新宣教形式，推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家庭、进学校、进社区、进农区。发挥传统媒体的主力军作用，发挥门户网站和新媒体的作用，积极开拓宣传新渠道。

## （三）发挥社会与市场作用

建立企业安全信用评价和“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府采购安全生产服务清单。鼓励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巡查、宣传等活动，健全社会组织、媒体、公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的激励机制。建立公众参与安全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畅通举报渠道，严格举报受理处置反馈时限。充分利用“12350”安全生产热线和举报平台，建立安全生产举报闭环管理机制，健全违法举报奖励制度，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安全生产监督。依法推动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强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支持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进一步规范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加大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费用的使用力度，积极开展旨在提高企业安全水平的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以及信息化建设等相关服务。建立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互动机制，督促保险机构协助企业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帮助企业化解生产安全风险，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第十章 重点建设工程和项目**

## （一）应急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持续建设市、区两级具有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功能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上级应急指挥平台与市、区应急指挥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重点围绕应急指挥场所建设、移动指挥平台建设、极端情况通讯保障能力建设等，按照上级要求推动应急指挥综合化、高效化、远程化、立体化发展。

## （二）乌海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在内蒙古自治区支持下，积极推进乌海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项目建设，视情况依托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现有资源，努力打造辐射周边地区危险化学品产业重点聚集地区，建成布局合理、品种齐全、数量充足、管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根据乌海及周边地区化工园区多、危化生产企业多、重大危险源多，社会安全风险大等特点，储备应急救援物资，以便内蒙古自治区、周边地市统一进行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和调用，真正做到有备无患。

## （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程

推动过程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过程中的有效实施，规范评审过程，严格评审，提升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到2025年，鼓励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力争创建一级标准化企业。

## （四）化工园区安全管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持续推动化工园区开展安全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开展化工园区区域定量安全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建设一体化安全管理平台，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指导建立安全管理一体化示范园区。

## （五）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人才培养工程

推动化工、安全及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工作，建设化工安全培训、专业实训和实践教育基地，通过定向培养、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高素质化工安全人才。

## （六）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组织开展乌海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我市主要自然灾害类型，开展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完成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依据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 （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以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监控数据为基础，建设乌海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业务，提升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感知网络建设，主要包括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的感知网络建设和地震、地质、水旱和气象等自然灾害数据的采集汇聚，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提供数据源；健全自然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 （八）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工程

着重加强火险预警监测。建立完善本级火险预警共享平台、雷电预警共享平台，及时共享掌握各地火险情况和等级。加强扑火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建立完善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指挥网络平台，配备野外综合通信指挥车，纳入总体应急救援通信网络和指挥系统，实现热点定位、火情实况传输、火场绘制、态势模拟、调度管理、通信联络、扑救指挥为一体的数字化、可视化指挥功能。加强移动、联通、电信三大公网建设，力争林区防灭火重点区域公网覆盖率增加30%以上。建设完善火场卫星通信系统、短波超短波通信系统，实现火场数字化、可视化、适时化通信。

加强队伍机具装备建设。加大“市-区-镇（办事处）”三级扑火救援队伍建设力度，配建队伍营房，购置相应的机具、常规装备、大型装备。组建军队、民兵预备役、公安特警应急救援和灭火队伍，配备相应机具、装备，全面提升扑火救援综合能力。重点培育和发展轻型履带多功能消防救援车、新型履带式涡喷特种消防装备、云梯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A类泡沫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等消防装备。

## （九）防震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乌海市甘德尔地震台，以现有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地震台网为基础建设震情信息平台，有效提升我市地震监测预测水平、震情跟踪研判及速报能力，及时、准确为政府震后应急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针对当前存在的隐患，加强全市防汛抗旱保障能力建设。加大对乌海市防汛抗旱指挥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装备配备能力。建立乌海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物资计划、储备、更新、调拨、配送制度，满足防汛抗旱应急需要。加强基层装备配备能力和指挥系统建设，为市、区两级配备卫星电话、无人机、喷射防汛救生艇用于凌汛期的巡河、救援、抢险工作，以提升各级防指防汛抗旱抢险应急能力。建设基层防汛抗旱物资器材保障项目，采购牵引水罐车、牵引式柴油机水泵、牵引式汽油机水泵。

 在做好现有防汛物资储备管理的基础上，建立防汛物资装备第三方服务机制，做好物资装备保障工作。整合现有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平台，确保各类监测站点及平台在汛期正常运行。强化预案修编，组织各镇、涉水旅游景区、在建涉水工程及具有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对各类防汛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切实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十一）应急物资储备库及场所建设项目**

建立健全以乌海市应急物资保障系统为枢纽，以市、区两级应急物资保障系统为支撑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社会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逐步加强，有效满足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需要。乌海市发改委建设1个乌海市应急物资和装备综合储备库及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及场所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库房、生产辅助用房、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

**（十二）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结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升基层消防救援能力，推进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推进农村地区特别是多灾易灾地区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建设,强化“村村响”防灾减灾救灾实际应用,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加强新技术在基层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应用普及,建立具备在线学习、业务交流、经验分享与专家技术咨询功能的网络支持平台。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优化整合资源,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统筹规划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贯彻实施**

各区、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与项目落到实处。要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对实施进度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科学应对、妥善解决。各地区要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推动规划有序落实。

**（三）加强资金保障**

完善政府投入、分级分类负责的应急经费保障机制,持续保障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应急资金的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财政、金融、信贷、保险等政策,鼓励和动员社会化资金投入,切实推动规划相关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实落地。

**（四）强化人才支撑**

加快应急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推动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招录政策，拓展急需紧缺人才培育供给渠道，着力形成人才集聚、培养、使用、评价机制，构建流动顺畅、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体系。

**（五）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的管理、监测和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和部门工作督察和考核评价体系。开展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